

第 423 號公告

海事處

現招標承投柴灣和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指定廢紙停泊位的《停泊位特許協議》(招標編號：PASTR2018-07)。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該等《停泊位特許協議》的合約期由政府以傳真或郵遞方式發出的接納書內訂明的開始日期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涉及下列兩個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 4 個指定廢紙停泊位：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 (1 個停泊位)

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3 個停泊位)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 (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 和「海事處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9 年 2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前 (香港時間)，把投標書放入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8 室中區海事分處門外公眾等候處的「海事處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招標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1 樓 (2121 室) 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

為表明投標者誠意，投標者必須在每份投標書內夾附一張銀行本票，金額相等於所承投的《停泊位特許協議》的一個月的月費。落選者的按金會不附利息悉數發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出價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該等《停泊位特許協議》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19 年 1 月 11 日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